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7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2774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其中當事人林丞濠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聲請人為明瞭系爭事件案情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有系爭事件之判決可稽，足見聲請人僅為系爭事件之第三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林丞濠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等情，固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惟此充其量僅顯示聲請人與林丞濠間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非屬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業經系爭事件之當事人

01 同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唐振鐙